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6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c.gov.cn/ggzy>)发布了“新疆能源集团三塘湖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穿爆)工程二标段中标的公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为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能源集团三塘湖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穿爆)工程二标段

2.招标单位: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工程地点: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4.中标报价:2,434,425,700.00元

5.中标单位: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公示期: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9日
7.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承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孙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孙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宝混装”)全体股东将所持新疆天宝混装100%股权向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宝爆破”)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孙公司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孙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注资变更登记以及相关的备案手续,换发后的上述公司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679767215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文锦
注册资本:1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06日
住所:武穴市四望镇新街社区铁山寺1号

经营范围: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爆破工程服务;矿山工程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销售:(矿产品,煤炭,禁燃区除外);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6437041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甘文锦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9日至2040年11月28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439号综合业务楼1栋17层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的混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自有资金15,821,444万元人民币收购吴有伍、伍萍、吴凡、张杰等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武穴市君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该次公司营业变更登记以及相关的备案手续,变更后,公司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换发后的该公司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凯龙君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679767215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文锦
注册资本:1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06日
住所:武穴市四望镇新街社区铁山寺1号

经营范围: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爆破工程服务;矿山工程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矿产品,煤炭,禁燃区除外);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疆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6437041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甘文锦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9日至2040年11月28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439号综合业务楼1栋17层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的混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简要说明”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以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4年8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2,5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1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28%,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汉霖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同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汉霖制药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称“复宏汉霖”)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对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拟全责及部分责担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担保责任;同意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会通过议决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汉霖制药

2.注册地:上海市

3.法定代表人:朱俊

4.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7.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持有其100%的股权。

8.近段时间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所审计的(单户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2,60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3,8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8,765万元;2023年,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3,2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354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拟为汉霖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汉霖制药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延期的,则保证期间按原约定的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5.合计发生: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简要说明”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以其100%的股权。

8.近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所审计的(单户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2,60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3,8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8,765万元;2023年,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3,2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354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拟为汉霖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汉霖制药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延期的,则保证期间按原约定的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5.合计发生: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简要说明”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以其100%的股权。

8.近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所审计的(单户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2,60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3,8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8,765万元;2023年,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3,2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354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拟为汉霖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汉霖制药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延期的,则保证期间按原约定的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5.合计发生: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简要说明”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以其100%的股权。

8.近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所审计的(单户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2,60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3,8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8,765万元;2023年,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3,2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354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拟为汉霖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汉霖制药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延期的,则保证期间按原约定的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5.合计发生: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